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沙钢股份”）于近日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其中提到“沙钢集团是一家上市公司”等类似信息。为了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产生误读，公司对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核实，并作出如下澄清：

沙钢股份前身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63.79%的股权，增资发行后，沙钢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沙钢集团持有公司20.34%的股份。

公司的资产和生产经营实体均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在张家港市没有钢铁实体，媒体报道中有关环境污染等信息与公司无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